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(所)美術大樓地下室素描教室使用要點

一、訂定目的：為有效管理並維護美術大樓公共空間，提升使用品質，特訂此要點。

二、開放地點：美術大樓地下室 素描教室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本校美術學系(所)在校學生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六 8:30~22:00

週 日 8:30~16:30

(教室準時關閉，請於關閉前半小時開始收拾。)

五、使用規則：

1. 使用前請務必至系辦公室填寫使用表，押證件(有本人照片之證件)。離開時經檢核無違反使用規定，隨即歸還。
2. 請共同維護教室整潔，離開時務必收拾乾淨；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場。
3. 嚴禁影響他人使用素描教室權利之行為。如室內大聲喧嘩、播放音樂音量過大…等。
4. 使用後須將畫架、椅子、插梢、橫板歸回原位，收拾整齊，保持走道暢通淨空。
5. 私人物品勿堆放於教室，經發現將予以清除，不得異議，且系辦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借用之靜物、燈架等相關物品務必當天歸還，如因延遲歸還導致遺失或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7. 請珍惜教室內石膏像，嚴禁任何有可能毀損破壞石膏像之行為。
8. 最後離開之使用者有當然責任將燈光、冷氣、電扇電源關閉，違者以罰則處理。

六、罰 則：

1. 未依程序登記逕自使用者或違反使用規則者，本系將依其情節，停止其使用權；第一次違規者停權一週、第二次違規者停權二週、第三次違規者停權一個月。經三次勸導皆未改善者，將停權一學期。
2. 針對觸犯本規則、觸犯校規、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器材設施等其他重大違規情事，以致本教室各項設備、物品受損(含遺失)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嚴重者將提校方依校規懲處；出現不雅行為與不配合規勸者，將依此罰則召開系、所務會議決議懲處，並自舉發日起終止違規者使用本教室之權利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另行公佈，修正後亦同。